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龙政复决〔2021〕1号

申 请 人：冯某

申 请 人：冯某

被 申 请 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

住 所：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杨继朝 该局局长

二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平龙公（人）行罚决字〔2021〕85号、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于2021年10月28日向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二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对二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

一、二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称：

2021年9月3日，二申请人在石龙区龙河高中院内进行围挡焊接工作时被石龙区人民路派出所带走询问，并在没有被告知二申请人存在何种违法事实和签字确认任何法律文书的情况下，被石龙区人民路派出所以违规使用明火为由，给予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二申请人认为自身不存在违规使用明火的行为，且并未被告知且签收处罚决定书，故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实体与程序均违法，故请求依法撤销。

二、被申请人石龙区公安局于2021年11月8日向本机关递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称：

2021年9月3日9时55分，石龙区公安局人民路派出所值班民警和石龙区消防救援大队在石龙区龙河实验高中工地执法检查时发现，有人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经依法调查：二申请人在未取得焊工证的情况下，利用电焊对工地内的钢铁框架进行焊接，现场存放有建筑木料等可燃物，且未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被申请人在办理该案件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办理程序进行办理。人民路派出所值班民警发现违法情况立即开展查证和现场固定证据，并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且已执行行政拘留。综上，被申请人对二

申请人作出的平龙公（人）行罚决字〔2021〕85号、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维持被申请人做出的处罚决定。

三、经审理查明：

2021年9月3日9时，二申请人于石龙区龙河实验高中院内无证进行焊接作业时，被前来执法检查的石龙区公安局人民路派出所值班民警和石龙区消防救援大队发现，并认定为违规使用明火作业，随后被带回询问。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作出平龙公（人）行罚决字〔2021〕85号、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二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并已执行完毕。

上述事实，由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行政处罚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四、本机关认为：

一、针对二申请人提出的不存在违规使用明火的异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进

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本案中，二申请人在未取得焊工证的情况下，持电焊工具进行焊接工作，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且工作场地内存放有易燃物品，也并未配备消防器材，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上述情况有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录音录像资料以及特种作业从业资格查询结果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二申请人行为已构成违规使用明火作业，依法应予以处罚。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被申请人作出三日行政拘留决定，处罚适当。

二、针对二申请人提出未被告知且签收处罚决定书的异议。被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均有二申请人签名与指印，足以认定二申请人已被告知且签收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 2021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平龙公（人）行罚决字〔2021〕85 号、86 号《行政

处罚书》。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12月15日